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润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润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北京市通州区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经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1101122621020002072 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润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时间

1、街面巡查（全天24小时随时待命）

1.1 协助做好常态化街面巡查。对于露宿街头的流浪乞讨和临时遇困人员及时发现、报告、劝导，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劝导尽劝导、应救助尽救助。

1.2 协助开展重大节日、汛期、寒潮等特殊节点的巡查工作。在重大节日、强降雨天气、严寒天气等特殊时间节点，加强对桥梁涵洞、废弃房屋、建筑工地、公共厕所、公园绿地等人员易露宿点位的巡查力度，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各类临时遇困人员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面和谐稳定。

1.3 协助跟进、关注露宿人员的健康状况。对不接受救助、长期滞留街面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持续跟进，定期回访，建立台账，多方面开展心理疏导，密切关注露宿人员的健康状况，劝导露宿人员来站接受救助或接受返乡帮助。

2、站内照料（实行24小时工作机制，全年无休）

2.1 做好受助区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受助人员性别、年龄、身心状况等分类安排宿舍；对受助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告知救助政策、生活起居、注意事项及站内管理要求；定期对受助区清理、消毒，受助人员离站后，对其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密切关注受助人员的生理、心理状态，建立动态的工作台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站领导。

2.2 做好特殊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提供用餐、穿衣、如厕、洗浴、理发等生活照顾，保证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女性受助人员需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2.3 为受助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视情对受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康复训练等个性化、关爱型救助服务。

3、车辆保障（实行24小时工作机制，全年无休）

3.1.做好受助人突发急病送医的用车保障。

3.2.做好身份信息明确的受助人送站返乡、跨省护送等工作的用车保障。

3.3 在重大节日、汛期、寒潮等极端天气期间，做好集中救助的用车保障。

3.4 按规定使用救助车辆，定期进行车辆保养、检修，保障车辆使用安全。

4、跨省护送（全天 24 小时随时待命）

对于寻亲成功或有返乡需求的精神病人、危重病人等特殊人员，协助做好护送返回原籍的工作。

5、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1 个月（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59,987.5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 。包括本项目实施内容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乙方应当通过合理的资金安排。如甲方增加委托服务内容，则双方应当就可能增加的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

2.1 项目经费分两次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第二次费用支付：项目中期（2026 年 10 月）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剩余的 50%合同资金。

2.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项目期中（2026 年 10 月）考核合格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即￥105,998.75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乙方在收款前，需分次向甲方开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需对发票的合格性进行核验，核验后依约付款。甲方核验合格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须确保甲方可成功以此等发票报税，否则，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或该发票未能使甲方成功报税，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等价款并可因此向乙方追讨相关已付款项及税务损失，且甲方可在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相关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2.4 乙方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润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8110701013803008466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作为项目的发起单位，全面统筹本次工作的各项工作。

1.2 甲方应明确责任部门，与乙方做好协调、沟通。

1.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

1.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阶段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1.5 甲方应按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按阶段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保证持续推进北京市通州区流浪乞讨人员 2026 年救助服务项目工作如约按期进行。

2.2 乙方明确责任部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进度。

2.3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就北京市通州区流浪乞讨人员 2026 年救助服务项目和具体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2.4 乙方应做好服务的资料留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等，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2.5 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服务报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2.6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2.7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统筹人员工作分配，合理安排工作排班，并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和承担相关责任。

2.8 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为乙方员工，乙方应负责承担其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劳动和社会保障待遇。此等人员发生的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按交管部门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项目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书面文件，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甲方和乙

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该义务的，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书面文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若出现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政府专项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金以本项目的服务费的20%为限。

3、如乙方未按照工作计划或合同约定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协议内容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甲方交付的数据等材料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甲方以及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3、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4、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壹拾伍（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解除的，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其他

1、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2、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4、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

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5、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6、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7、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9、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附件中所列明的备注、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迟的签署日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日